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潮汕站前陇路下穿涵路段二次提升项目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杨泓谕 联系电话：13433723368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区潮汕站前陇路下穿涵路段二次提升项目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专业服务范围须包括工程设计行业，资质等级为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，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前陇路站前北路至站前南路段，旧路面病害修复处理，旧路面铣刨加铺整平，路面交安设施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不高于 27204 元。 ($27204=1582699/2000000*90000*0.9*1.15*0.61*1.1*0.55$)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，本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工程预付款，即合同价款的 30%。</p> <p>2.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7 日内，发包人将约定酬金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 100%。</p> <p>3.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设计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</p>

11	违约责任	<p>甲方违约责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本金。2.若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经双方协商工程顺延。3.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设计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。 <p>乙方的违约责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2.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规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0.5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3.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4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
----	------	---

		方的设计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5%赔偿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可向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